

徐州医科大学2020年江苏特聘教授招聘公告

徐州医科大学坐落在有“五省通衢”之称的历史文化名城——江苏省徐州市。学校起源于1934年创办的江苏省立医政学院，1958年分迁至徐州，是苏北地区乃至整个淮海经济区办学历史悠久、办学特色鲜明的高等医学院校，也是该地区医学教育、医疗服务和医学科研的中心。学校设18个学院（部）、21所附属医院、15所临床学院；现有27个本科专业，涵盖了医、理、工、管4个专业门类；拥有临床医学、生物学2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临床医学、基础医学、生物学、生物医学工程、药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医学技术7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和临床医学、口腔医学、药学、公共卫生、护理5个专业学位授权点，具备硕士研究生推免权，并设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形成了从本科生、研究生到博士后，从全日制到成人教育、留学生教育全方位、多层次的教育体系。

一、招聘学科

1. 生物学
2. 基础医学
3. 药学
4. 临床医学
5.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6. 口腔医学

二、招聘条件

江苏特聘教授面向海内外、省内外、校内外选聘。在入选数量上适当向海外倾斜。本校符合条件的在职教师亦可聘任，推荐人数不得超过学校推荐名额的1/2。国内应聘者达不到规定获奖要求的，不推荐申报。江苏特聘教授候选人必须达到我省正教授任职资格要求，且在我省高校正教授中属于优秀，否则不予聘任。在遴选推荐人员时要强化全职全时的要求，对不能到校全职全时工作的人员，原则上不予推荐申报。

我校推荐名额7人。

（一）海外应聘者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品德高尚，学风严谨，身心健康。
2. 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杰出和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3. 获得博士学位后有连续2年以上海外全职科研工作经历，一般应在海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或国际知名大型企业获得助理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
4. 对已经回国人员，回国后在国内工作时间尚未超过3年。
5. 学术造诣高深，主持过重大科研项目，在重要学术刊物发表过多篇有较高影响因子的论文，或掌握关键技术，拥有重大发

明专利，或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研究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本领域国际学术界具有较大影响。科研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

6.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期间引进到江苏高校的海外应聘者，须有连续2年以上的全职海外科研工作经历。2019年1月1日以后引进到江苏高校的海外应聘者，须有连续3年以上的全职海外科研工作经历。

（二）国内应聘者条件

1. 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学风严谨，身心健康。

2. 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杰出和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3. 主持过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为国内外同行公认，科研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或在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3）；

（2）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

（3）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2）；

(4) 获得高等教育类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3）；

(5) 获得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奖奖励。

已入选中央组织部“千人计划特聘专家”、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双创个人和团队带头人）和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一层次人员，不列入江苏特聘教授选聘范围。

三、岗位职责

1. 准确把握本学科发展方向，提出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进而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

2. 面向国家和江苏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积极争取国家和省重大科研项目，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并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

3. 领导或参与领导学科团队建设，培养科研骨干和青年教师，促进本学科领域教学和科研水平提升；

4. 讲授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指导学生开展科学研究，教育教学业绩突出；

5. 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提升本学科在国际国内学术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四、聘期管理

聘期为三年。江苏特聘教授应聘人员应当全职全时来校工作，具有中国国籍的，人事关系原则上正式调入我校，具有外国国籍的，须在我校全职全时工作。

五、招聘程序

1. 发布公告。我校拟定特聘教授招聘方案并报江苏省教育厅，由江苏省教育厅统一向海外发布。

2. 接受报名。应聘者于2020年2月21日前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面谈等形式向我校报名，并提交规定的材料。

3. 学校组织同行专家评审。学校成立由知名专家组成的同行专家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规定条件进行评审，择优确定向江苏省教育厅推荐的人选。

4. 江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对评审通过人选进行考察和公示，并将拟聘人选报江苏省人民政府审批。

5. 正式聘任。学校与江苏特聘教授签订聘任合同和工作任务书。

六、支持方式

1. 在三年聘期内，江苏省为江苏特聘教授提供100-200万元人民币/人的科研经费。我校为江苏特聘教授提供不低于省标准的科研经费。

对入选的自然科学类特别优秀人才三年聘期内每人科研经费资助标准为400万元，其中省财政对省属高校入选者资助200万元，学校配套资助200万元。

省财政支持经费一次核定，科研经费分年拨付，第一年拨付40%，第二年拨付30%，第三年拨付30%。

2. 江苏特聘教授聘期内享受由江苏省提供的每人每年12万元人民币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以及由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的工资、保险、福利等待遇，妥善解决其在居留和出入境、落户、子女入学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学校将为江苏特聘教授提供国内相当有竞争力的待遇，具体待遇面议。

3. 学校为江苏特聘教授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提供生活住房、科研所需的实验室和办公用房。

4. 学校根据需要，为江苏特聘教授配备若干学术骨干。

七、应聘材料

1. 《江苏特聘教授候选人推荐表》及《江苏特聘教授候选人科研、教学情况简表》（电子版、纸质版各1份，电子版发送至rcb@xzhmu.edu.cn）；

2. 附件材料（电子版、纸质版各1份，电子版发送至rcb@xzhmu.edu.cn），具体包括：

①附件材料目录（须标注页码）；

②学历学位证书（海外提供学历学位认证材料），海外人员须提供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留学回国人员录用审批表，专业技术职务证明，身份证或护照，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③推荐表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④5篇重要创新性论文的全文复印件和刊载杂志封面，以及推荐表中列举的其他代表性著作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复印件；

⑤推荐表中列举的ESI、SCI、SSCI、EI、CSSCI收录以及论文其他引情况的证明（由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出具，只需提供论文收录及引用检索报告，无需提供详细检索结果或列表）；

⑥在国外任职或在国内担任重要职务的任职证明；

⑦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

⑧学校与推荐人选签定的聘用协议或意向性聘用协议复印件（本校在职教师不需提供）。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徐州市徐州医科大学人事处

邮政编码：221004

联系人：王茜、丁琦、张青

联系电话：0516-83262043、0516-83263769

电子邮箱：rcb@xzhmu.edu.cn